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林业局

住所地：福州市冶山路10号

联系人：卢婷

联系电话：15960113708

传真：

电子邮箱：1067690726@qq.com

乙方：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148号中建大厦二层至五层

联系人：翁舒凌

联系电话：13559957912

传真：

电子邮箱：756559466@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JYS[CS]2023008 的福建省2023年森林督查数据处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1,082,000.00

品目编码	C09020700	品目名称	林区管理服务
采购标的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乙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本项目成果资料（包括成果报告及相关数据、表格等），并延伸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至2024年2月29日。
服务范围	福建省2023年森林督查数据处理服务		
服务要求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服务标准	福建省2023年森林督查数据处理服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1,082,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1082000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无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3年森林督查数据处理服务

4.2 服务范围：福建省2023年森林督查数据处理服务

4.3 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10号

4.4 服务完成时间：乙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本项目成果资料（包括成果报告及相关数据、表格等），并延伸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至2024年2月29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无

5.2 服务内容：

【指标1】：资料收集与整理

1. 资料收集

- (1) 2013年-2023年福建省遥感影像；
- (2) 2013年-2023年福建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矢量数据（gdb格式）；
- (3) 2022年福建省林草湿监测成果矢量数据（gdb格式）；

- (4) 福建省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相关资料；
-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相关资料；
- (6) 采伐林木审核（批）相关资料；
- (7) 其他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档案资料。

2.资料整理

从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收集已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地红线矢量图，与国家林草局下发变化图斑叠加，提取变化图斑涉及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数据（使用林地图层数据）。

从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收集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小班数据，挂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生成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小班矢量图，并与国家林草局下发的变化图斑进行叠加，提取变化图斑涉及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数据（采伐图层数据）。

将使用林地图层数据、采伐图层数据与国家下发遥感判读变化图斑进行叠加分析等预处理，形成预处理数据库供各地参考使用。

【指标2】：编制指南与技术讲解。编制《福建省2023年森林督查操作指南》，开展技术讲解服务，包括技术方案、操作细则、内业数据处理、外业调查app和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等方面。

【指标3】：疑义图斑及涉嫌违法图斑跟踪核实。每季度以县级变化图斑自查成果为基础数据，主要采用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中自查成果材料和前后卫星遥感影像相结合方式进行逐个审核，筛查出地类、面积测算、变化原因、地上附着物等变化因子与自查成果有重大疑义的图斑，按照审核进度分批次退回修改，直到审核通过，确保核查成果质量。

【指标4】：开展违法图斑整改成果审核。以森林督查涉嫌违法线索问题清单为基础，主要采取材料查看、数据分析、影像比对等方法，具体审查案件查处整改是否到位以及是否符合无需（法）查处或不是案件的情形，筛选出不符合查处整改要求的图斑以及重大疑义图斑，提交省林业局反馈县级修改，确保查处整改成果质量。

【指标5】：变化图斑现地调查复核。一是以自查阶段和查处整改阶段审核筛查出的重大疑义图斑为基础，主要采取无人机航拍、GPS测量等技术方法，组织人员前往实地开展复核，验证重大疑义图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二是对挂牌督办案件、破坏森林资源及打击毁林专项行动重点案件等开展现地复核，提供图斑变化范围、森林资源建档情况等信息。

【指标6】：成果汇总提交。一是审核过程数据汇总，整理各季度的预处理数据库、汇总内业审核问题清单和内外业复核一览表，总结评估森林督查数据处理服务工作，编制《福建省2023年森林督查数据处理服务项目成果报告》。二是上报国家数据成果汇总，汇总全省森林督查地方自查数据库、查处整改数据库、县级自查报告等，编制《福建省2023年森林督查自查报告》并提交上级检查。

【指标7】：数据库成果（Gdb数据应统一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1.变化图斑涉及的项目使用林地审核红线和采伐林木审核小班图层（gdb格式）；
- 2.地方自查数据库（gdb格式）；

3.查处整改数据库（gdb格式）；

4.自查和案件疑义图斑数据库（gdb格式）；

【指标8】：表格成果

1.内业审核问题清单（Excel格式）；

2.审核一览表（Excel格式），包括：

（一）福建省2023年森林督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自查成果内业复核一览表；

（二）福建省2022年森林督查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内业复核一览表；

（三）福建省2023年森林督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自查成果外业复核一览表；

（四）福建省2022年森林督查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外业复核一览表。

【指标9】：报告成果

1.《福建省2023年森林督查自查报告》

2.《福建省2023年森林督查数据处理服务项目成果报告》。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无。

（2）服务人员组成：

无。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无。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无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卢婷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96011370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黄建彬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50165532，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541,000.00	2023-10-31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金额的50%。
2	486,900.00	2024-01-10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工作成果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3	54,100.00	2024-03-31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成果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乙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本项目成果资料（包括成果报告及相关数据、表格等），并延伸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至2024年2月29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无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无份，无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林业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智桢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MB1954615D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116020100100008806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任文元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015814450X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账号：118100100100105128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2日